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同年月十八日函請臺北市議會查照，嗣經該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議決「請市府以自治條例定之」函復本府。爰此，本府教育局乃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函送「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自治條例」(草案)過會審議，該草案業經本會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第三九六會期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簽陳市政會議審議中。前開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明定有關選手、有功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足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惟該自治條例尚未公布施行，爰以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為法源依據，合先陳明。
- 二、本件准本府教育局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北市教體字第0九四三三三五四七00號函略以：
 - (一)基於運動選手的運動生命短暫，且付出時間、體力、金錢、運動傷害風險與所得之報酬不成比例，為鼓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努力練習提升運動水準，獎勵教練及體育團體培訓優秀運動選手，為本市爭取好成績，本府曾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期能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譽。
 - (二)惟鑑於目前本市之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與臺

北縣相較仍有不足，例如第一名獎勵金相差新臺幣三萬元；連勝獎金相差新臺幣十九萬元，基層各單項委員會、選手、教練及民意代表紛紛反映，期望能拉齊與臺北縣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同一水平，以留住本市優秀運動人才。爰此，本府教育局所屬本市體育處邀請學者專家討論後，特修正本辦法。

三、本修正辦法計十四條，其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增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增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三)第三條配合國光體育獎章修正，取消表演賽之給獎。
- (四)第四條提高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第一名之獎金至新臺幣十八萬元，以與臺北縣相同而避免選手無意願為本市爭取成績。
- (五)第五條取消表演賽之獎勵。
- (六)第六條增訂有功教練二人以上時，獎勵金之分配原則。
- (七)第七條參考臺北縣之獎勵辦法，修正獎金額度及配合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更名，修正連勝成績之起計年度。
- (八)原條文第十二條有關補助本市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單項運動競賽及各項活動之規定予以刪除。
- (九)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四、查上開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五、檢附本辦法教育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

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